

# “科普江苏”计划创作出版扶持项目实施办法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，进一步繁荣江苏科普创作出版事业，培养和凝聚优秀科普创作人才，促进科研成果科普化，提升原创科普作品的创作质量和数量，为社会提供更多更好的优秀科普作品。通过提供一定的专项经费引导全社会重视和参与科普创作出版，推动科学普及与科学传播，提升全民科学素质，特实施江苏科普创作出版扶持计划。

## 二、项目管理

“科普江苏”计划创作出版扶持项目由江苏省科协设立，江苏省科学传播中心负责具体实施。每年申报评审一次。

## 三、资助类型

主要资助国内原创及首次引进翻译的科普（科幻）创作选题，已经完成100%的创作内容的文稿或已审校完成即将出版的科普创作文稿。已经正式出版的出版物，以及社会科学著作、学术专著、教科书、教学辅导书、图片或摄影集、科普剧本、电子出版物、网络出版物等不在资助范围内。

## 四、资助重点

创作出版扶持项目面向自然科学领域原创科普选题，重点支持的选题应具有如下特点：

（一）聚焦新质生产力科普宣传。围绕新质生产力核心要素和原创性、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及其应用等内容的科普宣传创作。

(二) 突出前沿科技和未来产业的科普。围绕互联网技术及网络安全、量子科学与技术、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、人工智能、航空航天、深海探测等前沿领域的科普创作。

(三) 保障人民群众生活所需的科普。围绕公共卫生服务、食品药品安全、保护生物多样性、防灾减灾应急科普等方面，为人民生命健康保驾护航的科普创作。

(四) 面向未来的科幻创作。关注新技术新发明给人类社会带来的影响，侧重以自然科学为基础的科幻类科普创作。

## **五、资助对象**

(一) 具有图书出版资质的出版单位。

(二)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。

## **六、资助要求**

(一)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坚持思想性、科学性、艺术性原则，科普创作选题、主题思想和内容健康向上，较好地普及科学知识，弘扬科学精神，传播科学思想，倡导科学方法。符合国家宣传出版政策，具有时代特色、反映现代科技发展、响应当前党和政府关注领域的原创科普出版物。

(二) 鼓励支持科技工作者、青年科普创作人才、科协系统所属学会会员、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学者等申报，创作主体应具有较高的创作能力。

(三) 申报专项资助的出版物须由江苏出版机构出版。

(四) 申报项目申报时已完成 100% 的创作内容；翻译类科普图书已完成 100% 翻译内容，申报时需提供图书完整

的目录，目录至少到章节一级，每章节成书样张若干页，丛书类项目各单册均应提供。鼓励多媒体融合出版，如有多媒体融合出版计划，请说明新媒体出版形式、发布平台。

（五）申报项目应与出版社签订正式出版合同，并在2024年12月31日前正式出版。

（六）申报选题无知识产权问题，翻译类选题已取得汉译出版权，并提供相应法律文件。

（七）受资助的出版物，须在出版物封面注明“‘科普江苏’计划创作出版扶持项目”字样。出版物印刷前，向项目实施单位提交出版物封面样张，经审核后方可出版。受资助出版物如有名称、作者、内容、字数等发生重要变化，应报项目实施单位同意后才能变更。

（八）获得扶持的出版物申报单位须加强作品宣传推广，制定宣传推广计划，组织不少于1场次的科普讲座、读者见面会、新书发布会等宣传活动，在不少于5家媒体（含新媒体）上宣传报道。作品宣传推广时应在显著位置体现“‘科普江苏’计划创作出版扶持项目”字样，媒体报道不少于10篇，线上线下传播量不少于5万人次。作品出版后申报单位须支付创作者不低于10%的版税（税前），并提供100册（套）出版物供资助单位用于科普宣传活动。

（九）如受资助出版物未在规定时间内出版，或内容未达到申报时的承诺，或编校质量、印订质量、编辑制作质量等不合格，将取消该图书的资助资格并追回相应资助经费。未完成项目的申报单位将取消下一轮次申报资格。

（十）项目应填写真实的图书申请资助经费预算表。资助经费应专款专用，不得用于与受资助出版物无关的费用开支。对违反项目经费用途的行为，项目实施单位有权责令限期改正。对弄虚作假，违反本计划中相关规定的，项

目实施单位有权撤消资助并要求退回资助经费，并取消该申报单位下一轮次的申报资格。造成损失的，将追究申报单位的法律责任。

(十一)项目实施过程中省科协将不定期检查评估项目实施情况。

## **七、评审办法**

对申报本项目的科普创作选题，实施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报请省科协研究通过，向社会公示，确定资助项目和金额。

## **八、资助方式**

(一)本计划的申报，以项目实施单位发布的通知为准。

(二)受资助出版物，根据规范核算的出版成本确定资助金额，不足部分由申报者自筹经费补足，按出版合同要求划拨。

(三)受资助出版物，启动阶段首付总资助经费的50%。在资助的出版物正式出版后，申报单位须向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该作品的出版成本核算清单、出版合同复印件、编校质量检查报告和样书3本(套)，经项目实施单位审核同意，拨付剩余的50%资助经费。

(四)资助经费拨付至申报单位，不拨付给个人。

## **九、资助标准**

根据受资助出版物篇幅、内容、装帧、印数等，分8万元、10万元、15万元三档资助标准。

## **十、申报流程**

### （一）申报登录

申报人需进入江苏公众科技网（[www.jskx.org.cn](http://www.jskx.org.cn)）“申请申报入口”，点击‘科普江苏’计划创作出版扶持项目”注册账号，填报申报信息，生成《“科普江苏”计划创作出版扶持项目申报表》。请申报人保存好注册账号，以便查询评审进度及后续资料填报。

### （二）申报材料

1. 《“科普江苏”计划创作出版扶持项目申报书》一式三份，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2. 出版机构正式出版合同。
3. 申报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，寄送至江苏省科学传播中心。未收到纸质申报书的项目视同放弃参评。
4. 申报材料不予退还，请申报者自行留底。

（三）本年度申报受理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下午 17:0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 （五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 亮 梁 茹

联系电话：025-83204577 025-83285039

报送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湖北路 85 号 5 楼

邮 编：210009